**中山大学药学院捐赠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**

药学院捐赠奖学金是由企业或个人自愿捐赠设立的奖学金。学院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及捐赠协议内容进行评审。为规范药学院捐赠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资格与申请条件

每学年度药学院捐赠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与捐赠协议一致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在接到学院的评审通知后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药学院捐赠奖学金申请书、《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证明材料包括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、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。加分细则见《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（暂行）》。

注：①参评的论文、专利、会议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发表于在中山大学参评年度，且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药学院;②获奖后，材料不得再次用于参评当年其他奖学金；③符合当年学校的所有参评条件。

1. 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得分审核小组，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整理、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根据《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计算出每位申请人的得分。结果由不同班级的加分审核小组进行交叉复核。
2. 综合测评得分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审核小组反映并要求复议。
3. 综合测评得分结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无效后，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，并推选出推荐名单。
4. 在学院主页上公示推荐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时间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并要求复议；如公示期间有异议并经审核同意修订原来评定结果的，新的评定结果应再次公示。
5. 学院公示结束后根据奖学金到账情况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上。若当年该项奖学金没有到账，只发放获奖证书，不发放奖金；奖学金款项到账后再补发奖金。

三、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，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四、各专业、各年级获奖比例/名额大致相当，并适当向没有获得国家级奖学金、学校捐赠奖学金的年级、专业倾斜。捐赠协议上有特殊捐赠意向的除外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于2019年7月31日起实行，原细则同时废止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

2019年7月